

## 2024年度绥江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16个抽查领域）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县财政局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税务局	会计领域	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质量、工商登记事项、工商公示信息、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	代理记账机构	8-9月	20%	现场检查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县教育体育局	县市场监管局	学校	教育收费	县级完成属地学校抽查	8月至10月	2	实地检查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3	县交通运输局	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管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	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	1-10月	1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4	县农业农村局	县市场监管局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兽药监督检查	兽药使用单位	2024年4月-9月	3%	实地核查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5		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	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	2024年4月-9月	3%	实地核查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6		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种子监督检查	种子生产经营企业	2024年3月-9月	3%	实地核查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
## 2024年度绥江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16个抽查领域）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7	县工信商科局	县市场监管局	汽车（新车）销售	新车销售市场监管	新车销售市场主体	2024年1月—9月	5%以上	实地检查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8	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公安局	二手车交易	二手车市场监管	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	2024年1月—9月	5%以上（不少于3户）	实地检查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9	县应急管理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	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	安全生产条件检查	危化企业	2024年2月—10月	20%	实地检查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县级自行确定联合抽查户数
10				安全生产许可、安全生产条件检查	非煤矿山企业		20%			
11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县教育体育局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	重点检查是否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、期限内经营；是否推行了“明厨亮灶”等。	全县学校食堂	3月1日-10月31日	≥5%	实地检查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12	县林业和草原局	县市场监管局	林业草原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	2024年4月-9月	5%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13	县统计局	县市场监管局	国家常规统计抽查	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	一套表调查单位	3-10月	3户	现场检查	县级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
## 2024年度绥江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16个抽查领域）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4	县税务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涉税涉费事项抽查	税务检查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检查	财产保险	2024年4月-11月	5户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。	各县市区根据管户情况决定检查对象及抽查比例。
15	县消防救援部门	县公安部门、县卫生健康部门	宾馆、旅店监督检查	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； 宾馆、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； 宾馆、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； 宾馆、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。	绥江县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宾馆、旅店	2024年1月至10月	2户	现场检查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。	各县市区根据检查对象自行确定抽查比例。
16		县市场监管部门	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	消防产品质量情况（含市场准入检查、一致性检查、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）	绥江县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	2024年1月至10月	2户	现场检查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。	各县市区根据检查对象自行确定抽查比例。

## 2024年度绥江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16个抽查领域）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7	县烟草专卖局	县市场监管局	卷烟零售	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规定执行情况检查、卷烟零售经营管理执行情况检查、依法协助配合执法检查情况检查、规范经营卷烟执行情况检查；登记事项检查、价格检查；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经营情况检查	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，经营范围含卷烟零售的市场主体	2023年5月—8月	县级不低于10户	现场检查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